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0901

债券代码: 115003

债券简称: 中兴债1

权证代码: 031006

权证简称: 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债 1”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兴债 1”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9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 0.8%
- 2、每手“中兴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 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 4、除息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
- 5、付息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兴债 1”），截至 2009 年 1 月 29 日将发行满一年。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中兴债 1”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和付息总金额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中兴债 1”从 2008 年 1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8%，即每手“中兴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8 元（含税），扣税后，持有“中兴债 1”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 6.4 元。付息总金额为 32,000,000 元。

对于持有“中兴债 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其债券利息应按“2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本公司将作为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应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如该类投资者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应于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或者向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或声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中兴债 1”发放利息人民币 8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除息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
- 3、付息日为 2009 年 2 月 2 日（《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的“中兴债 1”首次付息日期 2009 年 1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9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兴债 1”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本次发放利息将于 2009 年 2 月 2 日通过“中兴债 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

入其资金帐户。

五、咨询机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7日